

证券代码：300301

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33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7.6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311,32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88,679.2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2,688,679.24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已于2019年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已于2017年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2019年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相关的监管协议，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主体          | 银行账号                | 注销前账户本息余额（人民币元） |
|------------|---------------|---------------------|-----------------|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3010122001325730   | 49,878.25       |
|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10301012900071122 | 17,195,101.85   |
|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7170100100254591  | 8,411,324.58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7050100100273407  | 1,787.37        |

####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并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关于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已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2016年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14,565.81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2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